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承辦人：高維龍
電話：0937409600
Email：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1214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司要求特定員工簽署『每日休息時間確認書』，本會回應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幹部陳冠良理事，現職為羅東興東(8029)門市銷售主任，於110年12月10日下午13時57分通報，該部(東區營業一部)主管親自到門市，提出旨揭確認書(如附件)要求當場簽署確認書一案辦理。
- 二、據瞭解此系貴司人資部門，為因應本會110年10月1日全工字第1101001001號函，申請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後，製造有給勞工休息的事證之動作。
- 三、本會建議事業單位如果有新的政策或是措施，應全體員工適用而不應針對特定工會幹部或工會會員，否則恐具針對性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
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 高維龍